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选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代礼平女士、姚惠良先生、曾嵘女士、周成斌先生、李德友先生、金小刚先生、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徐守浩先生、赵泽辉先生、刘伟英女士、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恩平市福帝线路

面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签订恩平市福帝线路面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为了抓住西部发展的大好机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

资金利用率。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以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资产及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刘伟英 赵泽辉 徐守浩 刘 民

2019 年 1 月 14 日